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: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

號

承辦人:正工程司 張慎言 電話:(04)22289111分機33402

電子信箱:m3221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:府授建道字第111026754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重申為配合辦理「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暨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票」禁止挖掘道路乙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6月17日中選秘字第1113650184 號函及本府111年6月27日府授建道字第1110159970號函辦 理。
- 二、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暨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票日訂於 111年11月26日(星期六)辦理,為維護投票期間通訊網路 之暢通,並確實維護電力及通訊線路之安全,敬請各機關 配合於111年11月20日至27日間,禁止挖掘本市道路。
- 三、有關本市各管線單位,惠請臺中市養護工程處轉知,依規 辦理。

正本: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臺中工務 段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谷關工務段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 工程處員林工務段、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、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中區 分處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二新建工程處、臺中市政府所屬 各機關(含各區公所)

副本:臺中市政府建設局道路管理科電2022/10

工程營繕科 收文:111/10/12

第1頁,共1頁